NOV26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139602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驳回上诉）。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说，尽管申请人经营税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努力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能确立该努力在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的主张，包括其财务和就业预测，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努力将提供 Dhanasar 所设想的重大经济利益。我们还处理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并解释说，她未能确立其努力将在超越对其潜在客户的直接利益之外，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因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保留了她关于 Dhanasar 其余要件的上诉论点。1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称她已找到直接支持其申请中所提主张的新证据，并确立其符合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声明，概述她打算开发一款应用程序，旨在为各类用户简化税务合规，包括企业家和小企业主、个人纳税人、外国投资者、政府机构以及教育机构和研究人员。申请人主张，该应用程序将提高合规性和效率、增强纳税人的用户体验、对公共行政产生更广泛影响，并增加外国投资。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在美国国税局注册为认证验收代理人的证据，以及显示该应用程序用户界面的图片。

尽管我们已考虑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的实质内容，但我们注意到，一般而言，申请提交后作出的重大变更无需予以考虑。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在 Matter of Izummi 中，申请人在审理主任否决后提交了对合伙协议的众多修订，其中一些旨在“ 使本申请获得批准 ”。同上，第175页。因此，我们认定在审理申请时不会考虑这些修订，因为“ 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试图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移民局要求 ”。同上，第375-76页。同样，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其打算开发[已隐去]的主张，构成在提交后试图纠正有缺陷申请的行为。申请人此前未表明其打算开发一款面向其客户或行业营销的应用程序，其商业计划也未表明公司打算开发应用程序。2 因此，我们“ 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同上。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考虑申请人关于拟议应用程序的证据，新证据也不能推翻我们驳回上诉的依据。特别是，申请人未解释例如其[已隐去]如何是对市场上广泛可得的其他应用程序的改进，以使我们能够确定它是否确实类似于 Dhanasar 所设想的“ 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 ”。申请人也未解释该应用程序即使被其客户使用，如何会导致

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2 例如，商业计划中的就业预测和运营成本预测均未反映从事软件开发的意图。

超越对其用户的直接利益之外、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因此，该证据不能推翻我们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努力的国家重要性。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概括性地主张审理主任面前的记录证据未得到适当考虑，但未针对我们上诉决定中的结论作出回应。申请人还主张“ 初始决定可能忽视或低估了我贡献的深度和范围及其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指出我们上诉决定（即本动议所针对的决定）中存在法律或事实认定错误。我们的先前决定适当分析了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业务和服务的主张，并考虑了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能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因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